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继平先生主持。

####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提名刘友谊、余惊雷、郑安博、邱晓健、王黎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603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提名唐安、肖慧琳、刘信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5,798,245.48元，股本为360,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